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HY/2013/05——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工務計劃項目第 844TH 號、845TH 號和 857TH 號)。工程主要包括設計、供應、運送、安裝、測試及校驗主要覆蓋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當中主要包括電腦系統、通訊設施、可變訊息標誌和其他交通路面設備。工程預計在 2014 年年初展開，並於 2017 年年底完成。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若 20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日期將延至下一個星期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這項更改會在電台公布。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2 座 8 樓艾奕康有限公司索取(聯絡人：趙禮活先生，電話號碼：3922 9000，傳真號碼：3922 9797，電郵地址：simon.illingworth@aecom.com)。

投標的承建商或合營企業必須於過去 12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完成最少一項道路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建造合約，而該合約在批出時的價值不低於港幣 2,500 萬元。有關投標者的詳細要求已於招標文件內載明。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如投標書評估是按照評分計劃或公式計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一定採納其中整體得分最高的投標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13 年 7 月 26 日

署理路政署署長陳志恩